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94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涂福仁

林語彤

被告 徐曉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碰撞致受損，經審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如下：

(一)零件新臺幣（下同）2,013元（原告請求7,55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二)工資38,800元。

(三)烤漆3,400元。

以上合計為44,213元。

01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
03 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4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5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亦
06 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過失，惟訴外人
07 王文祥亦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則原告應承擔其
08 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本件事故
09 之造成應由王文祥、被告各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始屬
10 相當。則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44,213元，扣除應減輕被
11 告70%之賠償責任後，依上開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3,
12 264元（計算式：44,213×30%=13,264，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13,2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4日
16 （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董惠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3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3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劉雅玲